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议
第36次会议
1991年11月11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3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沙利先生

UN LIBRAR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 录

议程项目9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8/SR.36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46/3（第七章，H节）和Add.1、A/46/12和Add.1、134和Corr.1、139、A/46/323-S/22836、A/46/344、371、428-435、471、501/Rev.1、568、612）

1. RAZI先生（阿富汗）强调必须抓住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还强调采取预防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人为原因的预防措施。关于阿富汗难民问题，战争是引起难民流动的主要原因。因此，阿富汗政府致力结束战争，以便为难民的自愿回返铺平道路。1988年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规定了最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这些协定，各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确保暂住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自愿回国。

2. 所有愿意回返家园的阿富汗难民都可自由地回返。所有的回国者都和阿富汗其他公民一样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阿富汗政府不顾经济困难，为回国者在原籍省份重新定居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其中有免费运送、和平招待所食宿和就业。已有7万多名阿富汗人通过自愿遣返试点计划回国了。还有3万名主要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自动自发的回返者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招待所方案的帮助。1990年未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帮助的自动自发的回返者估计达10万人。

3. 1990年间，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回国的阿富汗难民没有得到大规模有组织的遣返，这个问题应当给予认真考虑。经验表明，有不少障碍在阻碍着有组织的遣返工作。阿富汗政府准备讨论这些障碍，并坚持认为在实施任何遣返项目之前必须进行磋商。他希望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作出积极的反应，以便实施大会第45/174号决议要求的类似项目。试点项目有助于确保阿富汗难民有秩序地安全回国。阿富汗准备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合作消除这方面的任何障碍。

4. 阿富汗代表团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阿富汗的和平招待

所项目给予的不断支持。不过，设在边境城市特别是阿富汗西部地区的和平招待所由于有大批回返者而面临严重的困难。接待中心和招待所应当扩大，办事处应当更加注意提供食物、医疗和航空运输等问题。

5. 阿富汗新的政治气候带来了持久解决问题的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同联合国有关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合作下，应当准备难民的重新定居工作。阿富汗政府愿意让所有的阿富汗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同时谴责任何拖延这个进程的企图。

6. NECAJ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同其他东欧国家一样，为了创造真正民主的社会和市场经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不过这些改革是在失业率高、工业瘫痪、贸易和财政赤字以及缺乏粮食的非常严峻的经济形势下进行的。旧的政治制度突然崩溃和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大批阿尔巴尼亚公民为了寻求较好的生活，出走到希腊、意大利和其他国家。大批人出走为邻国造成了许多困难，阿尔巴尼亚政府致力同这些国家政府协作，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鉴于本地缺少资金，阿尔巴尼亚认为外国投资和信贷是促进经济稳定的一种途径。

7. 阿尔巴尼亚发生巨大政治变革使邻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相信离国的阿尔巴尼亚国民应被视为是经济移民而不是政治难民，他们的问题应当在这个基础上加以解决。阿尔巴尼亚政府认为1990年7月非法离国和1991年大批外流的所有阿尔巴尼亚人都是阿尔巴尼亚的正式公民，他们可在他们愿意的任何时候回国和出国。成千上万的阿尔巴尼亚人已经回国并正在重新融入阿尔巴尼亚的社会和政治生活。

8. 阿尔巴尼亚认为，它有权关注阿尔巴尼亚公民融入东道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情况，有权确保所有人得到体面的待遇。阿尔巴尼亚政府已把这个立场通知高级专员，并且强调它关注在南斯拉夫受到虐待和歧视的阿尔巴尼亚国民。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

9. 阿尔巴尼亚请有关国家给予理解和支持，以便能使阿尔巴尼亚难民渡过难关，特别是找到临时工作。在这方面他诚挚地感谢意大利、希腊和德国政府所表现

的意愿。缔结关于合法移徙临时就业以配合国外投资的国际协定将大有裨益，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国际移民组织进行了关于帮助合法移民方式的谈判。

10. OULIA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尊重人的尊严破坏了国际社会关系，造成了难民问题。难民危机必须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内团体认真负责地加以解决。伊朗按照神圣的伊斯兰教义，已在过去十年内接待了数百万难民。

11. 1991年初，伊朗境内的难民数目已超过530万人，这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为主要的难民收容国。伊朗尽了最大努力安置留下的难民，并保证他们的安全和福利。伊朗境内有近300万阿富汗难民和近100万伊拉克难民。由于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愿意帮助难民的自愿遣返，阿富汗难民不失体面地回国的工作即将开始。

12. 几个月前，伊朗面临了难民专员办事处有史以来最大批最急速的难民潮，立即采取了措施来满足难民的基本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对伊拉克难民的慷慨援助得到了伊朗调集的巨大资源的补充，伊朗为了应付这场人类悲剧已捐赠了近27亿美元。伊朗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5号决议，在冬天来临之前，继续并加强对伊拉克难民的基本服务。伊朗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执行代表、难民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供的援助。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其重视迅速改进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问题；为了在危机时满足难民的即时需要，现有的机构必须加强。可以考虑按照办事处的任务建立一个增加财政捐款的机制。紧急援助的提供不得政治化。这个问题的新世界观必须建立在人道主义价值基础上。他希望能够让世界上所有的难民都能体面安全地回国，其中包括长期以来被剥夺基本权利的巴勒斯坦难民。

14. SAMPOAARA先生(芬兰)重申芬兰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敦促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芬兰特别重视发展合作、民主和尊重人权之间的关系，强调消除难民流动的根本起因。现在越来越需要采取避免新的人员大规模流动和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措

施。

15. 自愿遣返是持久解决的最佳途径。芬兰坚决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利用柬埔寨、西撒哈拉、南非和其他地方有利的形势发展，以解决一些当前最困难的难民问题。办事处在出现自愿遣返的机会时发挥了有益的催化作用。国际社会也应当改善向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的援助。

16. 芬兰强调，必须明确区分难民潮和其他的人口流动。必须研究种种方法以减少人们越来越多地滥用庇护的问题，保证享有难民地位的人得到较好的待遇。必须采用公认的措施来处理明确不符合难民地位的人并迅速地把他们遣返回国。

17. 妇女和儿童是难民两个中最受伤害的群体。有关他们的权利不断受侵犯的报告要求人们立即采取行动。芬兰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方案规划中结合难民妇女的具体需要，他欢迎关于设立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一职的倡议。

18. 人们一致的意见是赞成联合国系统更多地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行动。北欧国家促进了联合国系统在紧急情况下更为有效地迎接挑战的工作。芬兰代表团赞扬难民专员提出的旨在提高办事处反应能力的倡议并且高度评价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对于处理紧急情况极其重要，这种合作必须进一步加强。

19. SZELEI先生(匈牙利)说，尽管自由和民主在全世界传播，但是全球的难民情况严重恶化，这需要国际采取一致的行动，匈牙利对这种行动承担充分的义务。

20. 在冷战之后，匈牙利继续收容了大批难民，其中包括近年来收容的5万多名罗马尼亚难民，此外，南斯拉夫境内最近的事态致使过去四个月内4万多名难民逃到匈牙利，其中70%是妇女和儿童。根据匈牙利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匈牙利尽最大能力保护和帮助这些难民，在过去三年中，逃到匈牙利的难民总数达到10万人。国际社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和声援对匈牙利应付迅速恶化的难民情况是非常宝贵的。

21. 有计划的镇压造成的侵犯人权继续是引发难民流动的主要原因。他高兴地看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各国政府、特别是涉及迫害个人或少数民族的国家政府有责任

处理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

22.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难民专员办事处将来应集中注意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反应机制、预警能力和自愿遣返工作。他还赞同彻底分析联合国对库尔德难民危机作出的反应，以便将来能够更有效地作出这样的反应。应当制订全系统对人类重大灾害作出紧急反应的方式，在联合国的机构间加强预警能力，并可以通过它们采取预防措施。

23. 难民安全体面地回国而不担心报复的权利，是持久解决办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自愿遣返工作还应包括对没收、丧失或损毁财产的赔偿，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成立40周年之际，匈牙利重申它对难民的声援和继续照顾难民的承诺。

24. RODNEY女士(加拿大)说，国际社会正处在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问题的重大关头。它必须采取既能救济难民又避免个人出于经济原因滥用庇护的措施，后一种现象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极其常见。经济前景暗淡、内乱和环境退化造成不正常的移民流动，他们对裁定难民地位的系统的要求威胁着国家的主权，并给它们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工业化国家需要在国际法体系基础上通过合作解决难民问题。

25. 寻求解决办法除了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体制意愿之外，还需要南北方的以及国际和国家的承诺。因此加拿大倾向于制定一项处理难民、寻求庇护者和不正常移民潮之间联系的国际战略。

26. 国际社会在解决大规模流离失所的问题上已经表现了创新精神，例如，它对伊拉克公民因海湾战争流离失所的境况运用了安全庇护的原则。海湾战争还表明，尽管国际社会存在组织缺陷和人们对其任务的疑虑，但是它依靠政治意愿的力量，还是能协调一致地作出反应。

27. 由于海湾危机，难民专员办事处收到了难得的巨额资金。加拿大1991年捐赠了3500多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50%以上。虽然它将在1992年尽一切努力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但是加拿大政府不能保证提供同1991年同样多的资金。

28. 海湾战争及其后果突出了联合国各机构在处理流离失所的人方面，需要更

多协调的问题。加拿大政府认为现在是任命一位人道主义救灾援助高级官员的时候了。他强烈反对这样的观点，即仅仅扩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难民”一词的定义范围，就能够扩大对难民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这样的行动只会进一步分散现已严重短缺的资金，从而伤害那些最需要援助的人们。

29. 加拿大在传统上就是一个帮助难民重新定居的国家，它不准备放弃这个作用。不过它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样，更加强调把重新定居作为一种保护手段而不是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30. 并非所有要求难民地位的个人都是真正出于有切实根据恐惧迫害的动机，而这种迫害是按照1951年《公约》所理解的。企图利用裁定难民地位的秩序作为避免返回原籍国的手段，不仅滥用了这个制度，而且给这个制度造成了不必要的负担，使它更加难以区分真正需要保护的人。裁定难民地位的秩序连同大多数工业化国家提供的社会援助，其费用是昂贵的；结果，大笔资金不相称地花在相对少数的人身上，而使其他难民群体所获资源无几。

31. 出于这些原因，必须重新实行对国际人口流动的控制。不这样做就会失去国内公众的支持，而这种支持对于难民援助是极其重要的。各国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应对目前的情况负责：它们长期以来未能按照《公约》的规定协调它们裁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制订关于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多边、双边和区域的协议。在这方面，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在最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已开始考虑把寻求庇护者转移到安全的第三国的想法。

32. 许多难民的状况都起源于长期存在的难以消除的族裔仇恨。然而，有些国家政府出于政治原因在利用这些分裂。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这类侵犯人权并可能导致迫害的行径。

33. ZINDOGA 女士(津巴布韦)说，正如高级专员报告(A/46/12)中指出的，世界难民状况空前恶化。难民署需要改变结构，使之能够更好地影响这一问题。这一方

面，津巴布韦代表团欢迎提议的防备紧急情况和影响机制，这将使难民署有效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为了避免重叠，难民署在所有紧急情况中应当发挥协调机构的作用。此外，为了使拟议的机制更加有效，难民署应当同其他救济机构更好合作，并同会员国密切协商。

34. 津巴布韦政府赞同建立联合国中央紧急周转基金。但是，希望能够对基金的目的作一澄清，因为难民高专已经表示紧急基金可以帮助难民署更有效应付紧急情况。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也可以加强机构间合作。

35. 津巴布韦代表团欢迎难民署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由于大量尼加拉瓜和智利的难民返回，拉丁美洲的形势已有改善，但是海地的局势可能导致难民外流。津巴布韦支持《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并敦促应当根据有关的日内瓦公约尊重越南难民的权利。它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努力，确定联合国能够减轻南斯拉夫冲突造成苦难的方法。它还赞同难民署和其他救济机构作出努力，应付海湾战争引起的难民问题。

36. 难民署在非洲的活动也同样值得赞扬。由于许多非洲国家的政治局势仍不稳定，自愿遣返难民还不可能。因此难民署要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收容国密切合作来寻找方法处理难民人口。进行这种努力需要财政和物资资源，特别是鉴于移民潮，给收容国本已脆弱的经济增加了压力。

37. 津巴布韦表示赞赏A/46/371号文件中例明的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欧洲共同体响应大会第45/137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和各机构采取《1988奥斯陆宣言》和《南部非洲难民返回者和失所者促进行动计划》要求采取的措施。

38. 尽管南部非洲取得了重要的政治进步，但是该区域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仍然没有变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仍然有效。莫桑比克的形势引起更多的外流。难民署在南非开设了一个办事处，来处理遣返问题，该办事处需要和南非解放运动密切配给。该办事处也应监测由于南非不稳定的政治形势而发生的难民外逃新潮流。

39. 1988年关于在南部非洲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国际会议认定该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根源是种族隔离制度。虽然书面上已经不复存在，但是种族隔离仍远远没有消除。他吁请国际社会继续积极努力，消除这一造成南非的罄竹难书苦难的制度。

40. 金永健先生(中国)说：尽管进行了多方努力，世界难民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不过，某些地区的难民问题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现象，特别是中美洲和南部非洲。随着柬埔寨问题解决的到来，大量柬埔寨人自愿返回家园有可能即将变为现实。这些都是国际社会、难民署及有关国际机构共同努力的结果。

41. 难民执委会保护和解决工作组的报告，尽管不是尽善尽美的，对进一步探讨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产生的根源、解决的途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报告内容比较平衡，基本上反映了各方所关心的问题。所以，多数国家均要求执委会通过该报告，但由于某些国家的坚持，执委会未能通过而仅是接受报告，这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我们希望执委会关于举行会期会议继续讨论和落实报告的建议能认真得以实施。

42. 从难民署初建以来，难民问题已由最初集中在欧洲扩散到发展中国家。难民人数多、群体难民增多，成为当今难民的主体。许多难民问题甚至几十年得不到解决。为了适应难民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我们赞同根据历届联大决议扩大了的难民署职责和难民概念。

43. 中国代表团所坚持的一贯立场是只有消除难民的根源，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难民问题，难民问题是来自外部的武力侵略和内部的武装冲突政治不稳定等原因造成的，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促进国家间的和睦相处，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是从根源上解决难民问题的重要的途径。人权应当尊重，但我们不赞成将意识形态的争论带到难民问题里，我们应维持难民署工作的非政治的和人道主义性质。

44. 中国代表团支持难民高专就紧急情况下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所需要的基本物品的储存向执委会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认为加强当前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急能力，

主要应当是更好地发挥现有机构和机制的作用，并且改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

45. 随着难民问题的加剧，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也突出起来。但这一问题要复杂的多，而且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和主权。包括中国在内的曾长期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性有深刻的体会。因此，中国认为，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任何解决办法都应在有关国家要求或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此外，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对这类人的处理办法不能也无法强行统一。应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解决办法。

46. 中国作为五一年难民公约和六七年议定书的当事国，一直认真履行义务并将上述文件作为制定难民政策和具体待遇的重要法律依据，充分保障了在华印支难民的合法权利。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加强与难民署及有关各方的国际合作，解决难民问题。

47. GOSHU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同难民高专关于建立防备紧急情况和应付机制，在早期应付难民问题的提议。难民署年度报告(A/46/12)的内容令人震惊。尽管出现了有希望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区域冲突的迹象，全球难民形势在一些时候内仍将严峻。国际社会必须调动资源支持难民署和各有关国家政府通过遣返、恢复生计和重新安置来解决这一问题。

48. 一个应对难民流向邻国负责的专制制度在埃塞俄比亚已经崩溃，这些新的发展合理地激起了很高的期望。难民问题的另一个根源是30年的内战，现也已经结束，埃塞俄比亚难民开始返回，增加了伤痕累累的经济和受战争破坏的土地的负担。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民主原则和尊重人权和法制。埃塞俄比亚政府决心同邻国缔造友好关系，并协同努力解决该区域的难民问题。为此目的，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的总统上个星期要求立即召开一次该分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国际会议，目的是为难民的恢复生计和重新安置争取人道主义帮助。

49. 世界的这个地区只要继续贫困，人口就会跨界移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象欧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得到的那种大量援助。这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欢

迎开展一个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埃塞俄比亚必须解决来自邻国迫切需要援助的数十万难民和因旱灾和内战而流离失所的一千万埃塞俄比亚人的问题。尽管严格说来，后一组人并不属于难民署主管范围，但是有先例证明需要向这些人提供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可能无法满足返回难民的需要。埃塞俄比亚政府对各联合国机构在响应非洲之角人道主义问题方面采取协调态度，表示满意，并将同捐赠国政府和难民署在努力寻找解决办法时密切协作。

50. BARKER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难民高专建议成立一个新的防备紧急情况和回应机制，支持增加紧急基金的水平，赞同将现有工作人员调任多技能应急队和建立紧急储备的建议。

51. 尽管难民署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必须维持财政纪律和现实地确定优先事项。

52. 澳大利亚欢迎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难民署各方案应当越来越注意这一问题。

53. 世界看到了规模更大的更加复杂的人们的移动，许多人属于难民，对于这些人已经存在一个建立良好的回应机制，另外一些人因为战争、内战、贫困或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还有第三种人，数字越来越大，他们的移动基本上是移民性的，但是他们使用迫害和违反人权等语言以便进入或长期在一些国家居留，否则这些国家的移民管制单位就会将他们排除出去。尽管难民署需要关注的人数字不断增加，但是根据《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大多数并不是难民。

54. 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扩大“难民”概念的解释，将第三种人包括进去，因为这些人需要的保护，和所需的解决方法同有关难民的解决方法有着质的不同。对于因为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和在能够合理的安排返回时帮助他们返回家园应置于优先地位。难民署和其他一些组织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但是没有一种统一的国际上接受的制度来这样做，只是多种临时应付。

55. 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庇护本身会破坏这一制度。这种现象也使资源从本

来可以发挥更大作用的地方转移开去。例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各国的庇护程序消耗了这些国家总的国际援助的八分之一，比难民署的全部预算高出十倍，但是，在要求庇护的人中只有极少数是难民。

56. 应付这一问题的这一方法是协调合理庇护程序。目的应当是公正但是迅速的判定提出的理由，并且各国应同意确保要求人不获成功就应当离去，因为他们没有法律根据再留在一个国家。

57. 在澳大利亚所在的地区，大家承认从越南外流的人，绝大部分是移民性质，因为人们是离开一个经济受到破坏，并且得不到国际财政援助的国家。国际社会与1989年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将注意力集中放在区分外流人员中的难民和移民成分，并且向两种人都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在离开越南的人中只有极少数被认为是难民，通常是根据同那些原来已经在人道主义安排下到第三国定居的人有家庭联系。

58. 审查辅导和照顾11万人口的费用非常高昂，其中许多人已被查清不是难民，但是还没有返回越南。显然，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这种形势无限期存在下去。澳大利亚注意到英国、香港和越南政府最近已就一项方案签署谅解声明，将已被查明不属难民的人从香港有秩序地遣返回去，根据该协议，第一批人已于1991年11月9日遣返。

59. 澳大利亚密切参与缔结全面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办法的工作。将泰柬边界和该区域其他地方营地中35万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遣返回去，是解决办法中一个最复杂的组成部分，而难民署则是一个领导机构，这是对难民署的空前未有的挑战，整个和平协定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看遣返方案是否获得成功。难民署必须迅速开始作业，澳大利亚已经宣布向难民署捐款一百万美元用于遣返方案的第一阶段。澳大利亚代表团促请所有各方大力支持难民署及其伙伴组织来确保尽早成功地执行这项重要任务。

60. 尽管过去12个月中非洲的难民局势也出现了令鼓舞的趋势，难民和流离失

所者的总人数继续增加，令人深为不安。澳大利亚赞扬难民署参与联合国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

61. 1951年公约必须是难民署保护工作的基础，但是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框架，专门负责处理流离失所者。

62. VIKEN 女士(挪威)欢迎改善难民署防备紧急情况和回应努力的提案。就挪威而言，它最近采取措施，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向新的紧急情况做出捐助，但是挪威期待通过挪威新设的防备紧急情况系统同难民署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63. 挪威政府注意到，正在拟订好几项大规模遣返和融合业务计划，它因将自愿遣返作为比较可取的解决方法的前景而感到鼓舞。挪威欢迎难民高专决定将自愿遣返作为难民署新战略的一个目标。必须找到一个筹资机制，使难民署能够毫不拖延地调动必要资源，以便在必要时实施遣返和重新融合。

64. 难民支持采取预防措施作为阻止难民潮的一个方法，可以使用的手段有发展援助、促进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援助返回者和拟定分摊负担的机制。这些措施将要求国际社会统一努力并密切合作，逐个寻找解决办法。

65. CORNEJO 先生(智利)对难民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感到高兴。另一个目标是自愿遣返，这将要求创造条件在敏感地区促进稳定，并有赖于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因此，他支持强化这一领域的方案，作为拟定统一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方法。大量遣返需要国际社会协调行动，包括原籍国努力融合和各种来源的经济支助。

66. 智利感激难民署协助遣返许多逃离本国的智利人。这项努力对智利政府实现国家和解的目标有重大帮助。

67. 难民高专的第三项主要目标是预防难民潮，这就要求讨论其根源。国际社会应当加强民主制度和机构并促进个人和集体发展的宏观经济方案，来消除出自政治或经济原因的移民活动。

68. CALAFETEANU 先生(罗马尼亚)说，应当赞扬难民署在40年的历史中在全世

界援助了2千余万难民。这一杰出的成就大大帮助减少政治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

69. 涉及移民工人、流离失所者、庇护寻求者和难民的大量人口移动持续存在表明，世界正经历深刻变化和不稳定时期。这种移动的理由越来越复杂，包括政治、经济和环境因素。过去一年中，特别由于中东和非洲的形势发展，世界难民形势空前恶化，但是，国际难民保护总的又有改进，因为难民署和会员国加强了它们在区域和国际的合作来评估和应付当前形势，并防止今后的难民潮，罗马尼亚完全支持难民高专关于预防、紧急回应和解决的三点战略。

70. 东欧的急剧变化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大的难民向西流动。1989年有一百二十万人民离开东欧，而直到1980年代中期为止每年平均为十万人。这一趋势继续到1990年，主要涉及德国人和犹太人，其原因是政治自由化和取消旅行限制；经济结构改组和随后生活条件和就业机会恶化加之该区域种族和民族紧张关系增多。鉴于这一情况，必须明确区分难民和其他类型的移民或寻求庇护者，因为没有道理的给予难民地位可能破坏援助努力。

71. 在1989年罗马尼亚专制制度崩溃以前，许多公民逃离祖国。但是，新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在自由和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社会。措施之一是保证移动自由，包括返回的权利。这样，离开罗马尼亚的合法移民数字急剧增加，1990年达13万。为便利他们自愿返回，这是最可取的解决办法，罗马尼亚政府已经同一些接受国签订特别协定，在阻止德意志民族人从罗马尼亚外流方面还得到德国政府的支持。

72. 从1992年底开始，罗马尼亚也开始接受其他国家的难民，目前约有一千人。尽管缺乏经验，缺乏物质资源和法律制度来处理这一形形势，罗马尼亚在1991年9月成为《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其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方之前，就尽力完成其任务。

73. 1991年6月成立了一个移民问题委员会，来协调同其他国家、国际专门机构有关难民进出罗马尼亚的所有国家活动和合作努力。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同其他

国家签署合作协定来协助罗马尼亚移民返回并融入社会，防止新的外流；拟订一个法律框架来行使行动自由，将护照和签证和确定外国人、难民和移民地位事项的规则和做法标准化；给予来到罗马尼亚的移民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移民和返回者有社区一级的地方委员会给予协助。

74. 罗马尼亚还继续遵守关于对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标准，并支持难民署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

下午12时20分散会